

政策解读：《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郑市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一、出台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节约集约用地贯穿于土地利用管理全过程，全面推进生态国土建设。按照土地利用综合改革的相关部署，以解决突出问题为抓手，坚持以用为先、批管结合、批管并重，有序推进全市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创新土地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配置，服务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国土资源局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82号）

三、实施目的及意义

为推进土地利用综合改革，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升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能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我市在土地利用、开发及监管上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目标任务

批而未用是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后闲置（空闲）三类用地的总称。截至 2018 年 3 月底，2007—2017 年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未完成征收或已完成征收、但还未完成供应的土地，以及在国土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实时监测服务平台系统中（以下简称“监测监管系统”）显示为闲置土地的，均列入整改范围。

专项行动以推进批而未征、征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和供后闲置土地处置为重点内容。总体目标是：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市 2007—2012 年已批国有建设用地全部完成供应或消化，2013—2017 年已批国有建设用地平均供地率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市闲置土地总面积降至全省平均水平以下。在此基础上，建立一套行得通、管的住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我市供地率长期偏低、闲置（空闲）土地数量居高不下的问题。

五、适用范围

2007—2017 年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未完成征收或已完成征收、但还未完成供应的土地，以及在国土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实时监测服务平台系统中显示为闲置土地的，均列入整改范围。

六、术语释疑

（一）批而未征土地是指依法已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收或农地转用，但未对群众安置补偿到位或未拆迁到位的土地。

（二）征而未供土地是指是指依法已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收或农地转用，已完成征收，但未完成供应的土地。

（三）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解读机关：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读人：孟军杰 高冰

联系方式：（0371）62681072